九、辦理地點(請依學校游泳池、公立社區游泳池或私立游泳池分別敘明,並請確認其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鄰近各校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之公私立業者或具備游泳池之公私立學校(本市共22校設有游泳池)。

十、工作編組與進度

(一)工作編組

組織層面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06-3901265
教育局代表	林義順	臺南市體育處處長	06-2157691
#2 Late >2	柳立偉	朝陽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副教授	0921643007
學者專家	黄俊彦	真理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助理教授	0960323234
	劉福財	臺南市體育總會理事長	06-2155333
民間團體	吳俊賢	臺南市游泳委員會主任委員	06-2155333
	康晉源	健體領域國中組召集人	06-2975816
學校代表	杜俊興	健體領域副召集人	06-2514720
	陳威介	健體領域副召集人	06-2907261
	李添旺	北區開元國小校長	06-2375509

(二)預定進度(含預計完成期程甘特圖)

時間 進度	108年11月	109年	109年 4月至11月	109年12月
計畫擬定				
計畫修正				
計畫執行				
經費核銷			•	
及計畫考核				

十一、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游泳教學安全配套措施(含建立游泳池守望員制度與辦理情形):
 - 1. 與合格立案游泳池進行合作,並事先勘查活動地點。
 - 2. 游泳教學課程由具有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證之教練及救生員、具有合格 體育課程授課教師協助負責教學,並由級任老師及一位行政人員隨行 協助秩序管理。
 - 3. 進行教學活動時,場邊救生員之設置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游泳 池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4. 教學人數比例上限: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頒布「游泳池管理規範」第13 條規定,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學員為 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 5. 第一堂課程即進行水中安全宣導、水中抽筋自救、水中安全、水中自 救及救人指導,期能提升學生游泳自救能力。
 - 6. 進行教學活動時,該游泳教學池須妥善區隔學生與其他泳客空間或暫 不對外開放。
 - 7. 不能下水的學生亦隨行上課,由行政人員協助管理。
 - 8. 得標廠商所雇用至各校接送學生之車輛,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9. 市府不定期會至各公(私)立游泳池查核,對其安全、衛生、環保等項目進行訪查輔導,為本市學生及消費者把關。
 - 10. 教育局、體育處、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得於教學時段內進入該教學場 地檢視查核游泳教學辦理情形。
- (二)就縣市相關單位公布之危險水域,進行宣導與防制措施情形:
 - 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教導水域安全認知、認識危險水域及可能之 危險性,應於集會場合進行宣導,及利用宣導單張、海報、網路資源 之公告進行預防宣導。
 - 於校長行政會議持續呼籲水域安全重要性,並要求學校務必將水域 安全課程列入學年度行事曆。
 - 3. 請警政單位加強可能危險水域之重點時段巡邏。
 - 4. 請各校邀請所在地之警消單位蒞校進行水安宣導。
- (三)縣市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納入本計書情形:

本市將針對危險水域附近學校加強水域安全教學及自救課程納入正式課程,並於適當場合進行宣導及預防;同時鼓勵無法參與游泳教學正式課程學校主動申請暑假體驗營。目前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 玉井區境內,共有7所國中小申請109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 計畫,本局將視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酌予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四)108年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情形:

工作要項	內容重點	參與對象
	(1)公告「新防溺10招圖片」、學生戲水應注意之 水域場地彙整表及請各校運用本市水域安全影 片(假面水男孩S),融入游泳教學並由各班導 師請學生將宣傳單張貼於聯絡簿及加強宣導。	本市各國中小學生, 共計272校,124,263 人次受惠。
	(2)申請教育部體育署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善化國中等13校,辦 理58場次宣導, 5,324人次受惠。
水 域 安全教育	(3)函請臨近水域之學校及設有游泳池之學校及近 3年曾發生溺水案之學校,利用網站、LED電 子字幕機加強宣導。加強特教學生以及公私立 幼兒園宣導於課程中融入水域安全相關議題, 並在親職教育中向家長進行水域活動安全宣 導。	本市831所國中小學、公私立幼兒園 55,187人次受惠。
	(4)臺南市108年度防災教育與校園安全(含水域安全)維護知能研習。	本市各級學校,共計2 場次,240位教師。

(五)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提供鄰近學校師生資源分享情形:

本市業訂定「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並強調學校 游泳池除供學生上課使用外,在不影響教學及安全維護管理情形下應對 外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從事游泳運動。

(六)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之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

預計辦理教學觀摩及成果發表會或另舉辦觀摩會,藉由實務教學觀摩 增進教師教學知能,透過教學示範,務期達成體育教育生動活潑之目標, 增進游泳教學知能,並將整合游泳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教學成果,成為一 資訊交流平台,結合本市水域安全網

(http://watersafety.dcs.tn.edu.tw/),建置教學資料庫,鼓勵教師踴躍提供教案,並將規劃教案甄選活動。

十二、計畫特色及其他

除利用各校現有或鄰近學校游泳池實施正式學生游泳教學及自救能力提升教學計畫外,爲提高偏鄉左鎮、南化、楠西、龍崎區及常發生水域安全事件之柳營區、玉井區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本局特別提高該區之游泳教學經費補助比例,以推動本市國中小學生人人會游泳、人人愛游泳之運動風氣,有效提升國民會游泳及自救比率,降低水域活動危機發生率。

十三、預期成果

- (一)預期每位學生均能在游泳能力檢測進階一級。
- (二)六年級與九年級學生通過游泳能力檢測比例能達到60%以上。
- (三)每位學生都能學會自救能力,有效降低溺水事作發生。
- (四)擴展學童游泳運動風氣,充實水中自救知識及技能。
- (五)落實全民參與體育均等化、平衡城鄉差距與消弭弱勢之教育目標。

十四、107、108年鈞署補助相關辦理成果

四、101、100十到者		
項目	成果	經費執行情形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參加學生數	107年49,707人, 說、年共十49,707人, 說、年期一般生:46,052人 2、原庭:1,709人 3、偏上。307人 4、原庭:1,141人 5、偏上。10人 6、身出,163人 6、身出,163人 108年,163人 168年,168年,168年,168年,168年,168年,168年,168年,	107年度本市實施游泳教學學校共計183校,其中體學學校共計183校,其中體育署核定補助1584萬8,000元,本府另編列配合款679萬2,000元,經計2264萬元整。 108年度本市實施游泳共中體育署核定補助1953萬1,107元,本府另編列配合款713萬8,893元,經計2667萬元整。
	7、身心障礙:716人	
協同游泳教學	協同游泳教學師資人數	1184人
師資鐘點費	MITTOTAL TOP 5 7 50	1101/
師資培訓	師資培訓人數	無

守望員安全講習	培訓守望員人數	無
7 王只义王明日	1. 本市國中小游泳教學,具	701
	游泳池學校除提供本校學	
	生在校內上游泳課外,亦	
	開放予臨近學校學生進行	
	游泳教學,除資源共享外	
	,本市學校游泳池皆聘請	
	合格足額救生員,於游泳	
	池專職維護學生安全。	
	2. 本市新化區、安定區公	
	立游泳池,針對區內各	
運用公私立游泳池	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免	_
資源情形	予收費優惠。	無
X 44.101.70	3. 無游泳池之學校至學校	
	附近的私人游泳池進	
	一	
	理與私人游泳池教學合	
	作外,市府不定期會至	
	各公(私)立游泳池查	
	核,對其安全、衛生、	
	環保等項目進行訪查輔	
	導,為本市學生及消費	
	者把關。	
其他	無	無

十五、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單位及職稱	臺南市體育處調用教師	姓名	黄彗卿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6-2157691#235	傳真	06-2155394
	Email	huwiching@t	n. edu.	tw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書項目經費

□核定表

計畫名稱:臺南市109年度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體育處 體驗活動計畫 (正式課程:一般地區及 非山非市) 計書期程:109年3月1日至109年12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8,469,003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12,928,302元,自籌款:5,540,701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 計書經費明細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經費項目 總價 (元) 單價(元) 數量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國小協同游泳教學 鐘點費 320 24, 456 7, 825, 920 鐘點費(正式課程) 國中協同游泳教學 360 3, 756 1, 352, 160 鐘點費 鐘點費(正式課程) 高中協同游泳教學 鐘點費 400 368 147, 200 鐘點費(正式課程) 臨時人員 162, 841 勞、健保 162, 841 1式 及勞退金 全民健 76, 492 1式. 76, 492 保補充 業 保費 補助無游泳池學校 務 50 69, 583 3,479,150 學生每人來回車次 旅運費 費 每次50元 補助無游泳池學校 場地 至鄰近公私立游泳 40 132, 428 5, 297, 120 使用費 池門票費,學生每 人每次40元 補助無泳池學校學 生每人每次校外游 10 12,812 128, 120 保險費 泳教學團體意外險 18,469,003 小計 合 計 18,469,003 本署核定補助 機關學校首長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或團體負責人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 一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補助比率 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 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缴回方式: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繳回(請敘明依據) 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

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	·單位:臺	- 南市政府教	育局/臺南	市體育處			.学生游泳課程及 式課程:偏遠地區)
計畫	期程:1	09年3月1日.	至109年12	月10日	732-1	<u> </u>	
					全額:2,099,315	3元,自籌款:8	99,706元
擬向	其他機關	月與民間團體	建申請補助	:■無□有			
經	費項目		計畫	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鐘點費	320	2, 939	940, 480	國小協同游泳教學 鐘點費(正式課程)		
	鐘點費	360	248	89, 280	國高中協同游泳教 學鐘點費(正式課 程)		
	全民健 保補充 保費	4, 879	1式	4, 879			
業務	旅運費	50	19, 577	978, 850	補助無游泳池學校學生每人來回車次 每次50元		
費	場 地使用費	40	19, 744	789, 760	補助無游泳池學校 至鄰近公私立游泳 池門票費,學生每 人每次40元		
	保險費	10	19, 577	195, 770	補助無泳池學校學 生每人每次校外游 泳教學團體意外險		
	小計			2,999,019			
4	> 計			2,999,019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辨	望位	主(^	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					補助方式:	
					畫項目經費申請	全額補助	
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							定項目補助□是□否) 0/√ ¶
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補助比率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						70 1	
	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 ☐繳回 (請敘明依據)						ll l	
					相關規定辦理		
		『標示其為 - <i>)</i> 『以置入性行	-	易示贊助機關 。	(教育部)名	□不繳回(請報	(明依據)
种	中,业个付	一以且八任仃多	明刀八连仃	-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

縣市名稱: 臺南市(正式課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序號	與抗力延	學校類型			計畫經費預計分配額
小 奶 子权石符	學校名稱	偏遠	特偏	極偏	(單位:元)
1	後港國小	偏遠			101,000
2	光復實小	偏遠			58,880
3	篤加國小	偏遠			39,340
4	大文國小	偏遠			36,720
5	賀建國小	偏遠			123,190
6	甲中國小	偏遠			40,680
7	山上國小	偏遠			35,820
8	文賢國小	偏遠			88,320
9	仁和國小	偏遠			46,054
10	嘉南國小	偏遠			64,300
11	蚵寮國小	偏遠			36,480
12	雙春國小		特偏		27,784
13	左鎮國小	偏遠			64,720
14	玉豐國小	偏遠			62,907
15	竹門國小	偏遠			10,320
16	内角國小	偏遠			13,560
17	河東國小	偏遠			12,160
18	顯宮國小	偏遠			69,580
19	南興國小	偏遠			19,450
20	學東國小	偏遠			60,300
21	塭內國小	偏遠			128,400
22	子龍國小	偏遠			319,607
23	通興國小	偏遠	,		155,520
24	官田國小	偏遠			31,400
25	渡拔國小	偏遠			54,200
26	吉貝耍國小	偏遠			27,300
27	龍崗國小	偏遠			118,080
28	菁寮國小	偏遠			59,200
29	樹人國小	偏遠			91,220
30		偏遠	•		165,120

附件4-4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

縣市名稱: 臺南市(正式課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序號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計畫經費預計分配額度	
	偏遠	特偏	極偏	(單位:元)	
31	新山國小	偏遠			35,387
32	將軍國小	偏遠			23,120
33	鯤鯓國小	偏遠			46,960
34	口埤實小	偏遠			109,440
35	新橋國小	偏遠	-		30,260
36	新興國小	偏遠			77,160
37	文和實小	偏遠			52,940
38	深坑國小	偏遠			50,640
39	新光國小	偏遠			59,920
40	竹埔國小	偏遠			30,240
41	仁光國小	偏遠			38,560
42	佳興國中	偏遠			208,500
43	將軍國中	偏遠			74,280
合計			2,999,019		

中華民國 109 年7月14 日

臺南	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090005818號
類別	教育編號 2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府教體處設字第1090527643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109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案經費新臺幣912萬8,000元 (中央補助款785萬元整,市配合款127萬8,000元)乙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4月14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13065L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912萬8,000元(中央補助款785萬元整,市配合款127萬8,000元),因未及納入109年度總預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4月28日第43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